

附件一、依據「勞工保護規則」附表九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4	異常氣壓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5	鉛(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

		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 formam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正己烷(n-hexa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作業			
14	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15	氯乙烯(vinyl chlor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6	苯(benz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7	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9	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its compounds)作業	<p>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調查。</p> <p>(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21	黃磷(phosphoru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p>
23	粉塵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24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 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p>

		<p>之身體檢查。</p> <p>(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p>		<p>查。</p> <p>(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p> <p>(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5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體重測量。</p> <p>(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p> <p>(5)尿蛋白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體重測量。</p> <p>(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p> <p>(5)尿蛋白檢查。</p> <p>(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6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p> <p>(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7	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8	丙烷 (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1,3-丁二烯 (1,3-butadi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甲醛(Formaldehy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1	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6)血清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附件二、依據「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

	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氟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附件三、員工普通健檢健康檢查項目暨異常追蹤標準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單位	進階	普通	健康標準值	異常追蹤標準			
						一級管理 (員工自我管理)	二級管理 (環安室寄發關懷函)	三級管理 健康高危險群 (環安室寄發關懷函, 收案管理)	立即追蹤 (健檢中心第一時間通知員工本人跟環安室)
一般檢查	血壓	mmHg	◎	◎	收縮壓 90-140 舒張壓 60-90	收縮壓 135-159 舒張壓 85-99	收縮壓 ≥160 舒張壓 ≥100	收縮壓 ≥180 舒張壓 ≥110	-
	腰圍	cm	◎	◎	男性 <90 公分 女性 <80 公分	男性 ≥90 公分 女性 ≥80 公分	-		-
	身體質量指數		◎	◎	24-26.9 過重 ≥27 肥胖	24 ≤ BMI < 27	-		
理學檢查	家醫科醫師問診及身體檢查		◎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 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 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 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血液常規檢查	血紅素(Hb)	gm/dl	◎	◎	男:13.7-17.0 女:11.1-15.0	男:12.6-13.6 女:10.0-11.0	男:10.1-12.5 女:8.1-9.9	男:6.1-10.0 女:6.1-8.0	≥20 或 ≤6
	血小板	*10 ³ /ul	◎		130-400	110-129	20-100		≥1000 或 ≤20
	白血球(WBC)	*10 ³ /ul	◎	◎	3.6-11.2	3-3.59	1-2.99; 11.21-14.99	15-29	≥30 或 ≤1
尿液常規檢查	尿糖(Sugar)	mg/dl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	尿糖陽性		-
	尿潛血反應 (Occult blood)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及 2+	3+及 >3+		-
	尿蛋白 (Protein)	mg/dl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及 ≤30	2+或 40-100	≥3+及 110-1000	>1000

	尿中紅血球 (RBC)	uL	◎		<17	-	≥17		-
	尿中白血球 (WBC)	uL	◎		<28	-	≥28		-
肝臟 機能 檢查	麩氨丙酮酸轉化 酶(SGPT)	IU/L	◎	◎	5-40	41-119	120-199	≥200	-
	麩氨酸草酸轉化 酶(SGOT)	IU/L	◎		5-34	35-68	69-170	≥171	-
	伽碼麩氨轉化酶 (γ -Gt)	IU/L	◎		8-50	≥51	-		-
	總膽紅素 (Bili. T)	mg/dl	◎		0.2-1.3	1.4-2.9	≥3		
腎臟 機能 檢查	肌酸酐 (Creatinine)	mg/dl	◎	◎	男:0.9-1.3 女:0.6-1.1	男:1.4-1.9 女:1.2-1.7	男:2.0-2.9 女:1.8-2.9	≥3.0	-
	尿素氮(B. U. N)	mg/dl	◎		5-26	27-30	≥31		-
	尿酸(Acid)	mg/dl	◎		男:2.5-7.5 女:1.9-6.5	男:7.6-10.9 女:6.6-10.9	≥11.0		-
血脂 肪檢 查	膽固醇	mg/dl	◎	◎	130-200	201-250		>250	-
	三酸甘油酯	mg/dl	◎	◎	男:50-200 女:35-165	男:201-499 女:166-499		≥500	-
	高密度脂蛋白 HDL-C	mg/dl	◎		男:29-71 女:35-85	男<28.9 女<34.9			-
	高密度脂蛋白 LDL-C	mg/dl	◎		0-130	≥131			-
血糖	飯前血糖	mg/dl	◎	◎	70-110	111-199		≥200	<50

測定									
EKG	靜態心電圖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X光檢查	胸部 X 光 CxR		◎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附件四

To : 環安室(職護)

回擲封面

(請將關懷函折為三折，並將此封面折在最外面)

中國醫藥大學
教職員健康關懷通知函
(所屬單位)
(員工姓名) 同仁收

附件四
(紙本反面)
(電子郵件關懷函)

(員工姓名) 同仁:

您好!

根據您員工健康檢查報告顯示，您現存之健康異常情形如下:

醫師建議: (醫師總評)

依醫師建議，上述健康情形請於 年 月 日前至相關科別掛號複檢，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室員工健康檢查業務負責人 分機 1258。

(敬請攜帶此關懷函至門診請醫師填寫，或請自行依醫師看診結果填寫後投擲立夫六樓環安室信箱)

-----整張回覆請勿撕開-----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健康關懷通知回覆函

(員工姓名) 君已完成複檢，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醫師簽章

複檢結果:

本次複查項目 _____

是否需要追蹤

否，無大礙，無須再追蹤複檢

是，多久追蹤: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其他回覆事項: _____

會自行複診追蹤

受檢者簽名: _____